

神的家與我

文／侯麗珠 圖／佳美

在教會這個大家庭裡，「在地如在天」的真喜樂及真平安，已不是任何外在物質所能取代……。



藝文
專欄

心派生活



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。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（提前三15）。

從保羅對提摩太的教導中可以知道，對每個基督徒而言，教會就是我們的家，是一個屬靈的大家庭。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；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」（弗二19-20）。所以，從我們受洗歸入主名下的那一天開始，就成為教會的一份子，成為神國裡的人，是屬神的子民，是神家中的人了。

照此說來，如果沒有神的家——教會的存在，就沒有現在的我了。我在10歲那年，與母親、家人一起受洗，歸入主的名下，正式成為魚寮（現為六合）教會的信徒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10歲的小孩子，正值無憂無慮、天真活潑的年紀。猶記得不管是家庭聚會、安息日成人聚會，根本聽不懂大人的道理，可是我卻很喜歡聚會、唱詩、禱告，從不缺席；尤其熱愛唱詩及參加星期日早上的兒童聚會，喜愛上崇拜課聽講故事，喜愛圖畫、摺紙、唱遊，還有跟玩伴一起玩遊戲。每一次的聚會都讓我很期待、很開心；雖然會堂只是一間老舊的平房，裡面擺著一個講臺、一架風琴、二排椅子，沒有富麗堂皇的外觀及設備，卻能讓人感受家的溫暖及幸福感，還有可親的長輩，而弟兄姐妹之間就像一家人一樣。或許鄉下地方，本就比較純樸、人情味較重；再加

上平常相處時，彼此之間總是很親密地以叔叔、阿姨、伯伯等稱呼，感覺就像是真正的一家人那樣自然又親切。

正如聖經上所言：「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鬚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；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；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」（詩一三三1-3）。

由於教會信徒信主蒙恩的經過，大部分都是因有病痛，在走投無路時經人介紹，後來親自體驗到神的大能與作為而來歸主，所以家家戶戶都有許多很美好的見證。彼此間也時常互相述說、感念及分享，在數算中再次受到神恩典的激勵與感動。因此，信徒人數雖然不是很多，但禱告聲大聲又迫切，有如眾水的聲音。信徒喜愛禱告，也熱切地恆常禱告。

除此之外，最令人難忘的，莫過於每個安息日聚會，教會為信徒準備的中餐。這一天是教會最多人，也是最快樂的一天。每個安息日的中餐，在那個時代是千篇一律不變的食譜，即鹹粥或大鍋麵條，看不見大魚大肉，也吃不到什麼豐盛的佳餚；但奇妙的是，能聞到一股讓人垂涎三尺、香噴噴的味道。信徒大大小小皆吃得津津有味，弟兄姐妹們無不掛著滿足的表情，個個打從心底流露出極其幸福的笑容來。你一碗、我一碗，有的坐、有的蹲、有的站，在會堂外面的樹蔭下邊吃、邊聊、邊笑；儘管手上端著的不過是一碗鹹粥，卻能甘之如飴。這是因為在

每個人的心中，都有一份從神而來最真摯的愛，使得彼此的心更加凝聚在一起，確實做到以靈相親、以愛相聚，主內一家團契的精神；自然而然地把「吃素菜彼此相愛」的道理落實在教會這個大家庭裡，使人人確實感受到「在地如在天」的真喜樂及真平安，已不是任何外在物質所能取代。

以上種種，全是當年故鄉教會擁有的特色。更加要感謝讚美的，應該是神把我放在這樣一個充滿信心、愛心又溫暖的教會——神的家中成長；不僅為童年留下美的回憶，更重要的是，也奠定了個人在信仰上美好、堅固的根基。

經云：「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；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？」（箴二十4）。1973年蒙神匹配婚姻佳偶，離開可愛的故鄉來到高雄市，往後高雄教會便成為我的家。當年的高雄教會還是舊會堂，每逢安息日聚會都在二樓的大會堂裡，信徒人數很多，靈恩會領杯約在四百名左右。很巧的是，安息日的中餐居然和家鄉教會的中餐一模一樣，連香味也不相上下，讓我感到相當意外。用餐時刻，大排長龍，人人均露出滿臉笑容，一副滿足與喜樂的神情。這種主裡一家溫馨又熱鬧的畫面，與故鄉教會相去不遠，信徒間無不感受到「在耶穌裡我們是一家人」的那份屬靈真實的愛，也深刻領悟了「設筵滿屋，大家相爭，不如有一塊乾餅，大家相安」（箴十七1）的道理。

我很快就融入了這個新的大家庭，並蒙受許多長輩的關愛，得以面對人生不同階段

的挑戰，接受神所託付不同的任務，像是生兒養女的重責大任。值得感謝神的是，在那段期間，高雄教會有很多年輕的媽媽，大家齊聚一堂，教會一樓的副堂便是我們這些年輕媽媽的育嬰場所，大家手中各自抱著年紀相仿的幼兒。今日妳的小孩生病了，我來幫助妳禱告，明日我的小孩生病了，有妳為我禱告，彼此互相扶持、加油打氣，使養兒路上不孤單。這是當年高雄教會所擁有的美好風範與特質。

另外，教會很注重禱告，因此蒙神同工賜福，弟兄姐妹同心興旺福音，信徒數日漸加增，前前後後分設了十全、岡山、楠梓、五甲、鳳山、前鎮共六間教會，後於1989年再分設三多教會。由於三多距離個人住家較近，後來也理所當然地改至三多教會聚會了。

在神的引領及教會的安排下，開始參與事奉之路，那時正值而立之年，年輕力盛，藉由事奉也讓自己在信仰上得著許多體驗與成長，原來一切皆有神的美意。

回想自己一生短暫、有限的歲月裡，天天生活在救主蔭庇之下，享受在主裡的平安，分明已離不開教會這個屬神的家了。自己何德何能、何其有幸能夠一輩子蒙神引導，藉由教會育我、顧我。從年幼到年老，至今人對我說，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，我就歡喜（詩一二二1）；耶和華啊，我喜愛祢所住的殿和祢顯榮耀的居所（詩二六8）。但願世人都能回到神的家——真耶穌教會，也歡喜住在神的家，思想神的慈愛，瞻仰祂的榮美，一生一世直到永遠！

